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中心 103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
- 二、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兩性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研習對象：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
※線上報名後，請務必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初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可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研習護照查詢處列印)，以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未檢附者恕不予遴選參加本研習。
- 四、研習日期：
 - (一)國高中職組第 1 期：10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3 月 25 日，共 3 天。
 - (二)國小組第 1 期：10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5 日，共 3 天。
 - (三)國高中職組第 2 期：10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22 日，共 3 天。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 六、研習人數：各班期 60 人。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 八、研習課程表 (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一)國高中職組第 1 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3/20 (四)	090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315-161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3/21 (五)	090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
	1300-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	汪子錫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1500-1700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3/25 (二)	090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1315-1615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1600-1700	1	綜合座談	王雅芬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 李幸君主任 (百齡國小) 黃美玲主任 (松山工農) 顏靜虹主任 (天母國中)
--	-----------	---	------	--

(二)國小組第1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4/10 (四)	090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楊心蕙校長 (前新北市崇義高中校長)
	1315-161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
4/11 (五)	090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300-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	汪子錫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1500-1700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4/15 (二)	090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王雅芬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 李幸君主任 (百齡國小) 黃美玲主任 (松山工農) 顏靜虹主任 (天母國中)
	1300-1600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1600-1700	綜合座談	

(三)國高中職組第 2 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4/17 (四)	0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300-161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
4/18 (五)	0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300-1450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	汪子錫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1500-1700	2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4/22 (二)	0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王雅芬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 李幸君主任 (百齡國小) 黃美玲主任 (松山工農) 顏靜虹主任 (天母國中)
	1300-1600	3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1600-1700	1	綜合座談	

九、研習方式：講授、討論、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

十、線上研習時數核發：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4 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依原報名時段參與者核發 20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二、注意事項：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各單位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

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線上報名後，請務必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初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可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研習護照查詢處列印)，以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未檢附者恕不予遴選參加本研習。

十三、聯絡方式：

- (一)國小組：陳慧芬組員，聯絡電話：2861-6942 轉 216，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beautiful.debby@gmail.com
- (二)國高中職組：吳佳芬組員，聯絡電話：2861-6942 轉 217，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chiafen62@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 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